**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沪0115民初5179号

原告：中国外运韩国船务有限公司SINOTRANSKOREASHIPPINGCO.,LTD.。住所地：大韩民国首尔市中区小公路\*\*\*号首尔中心大厦\*层Floor5,SeoulCenterBLDG,116,Sogong-ro,Jung-gu,Seoul。

代表人：孙玮，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小俐，上海市汇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少杰，上海市汇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洲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龚路公路\*\*\*号\*\*\*室。

法定代表人：黄兆淡，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媚岚，女。

原告中国外运韩国船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洲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1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8年4月11日对本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小俐、吴少杰和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媚岚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退还原告人民币411.60万元的押金，并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411.6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3月24日起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2、被告退还多收取的包机费人民币16981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人民币16981元为基数，自2016年11月14日起算至实际支付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3、诉讼费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6年3月2日，原、被告签订《仁川-青岛包机运输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提供仁川直飞青岛的包机运输服务，航班有效期自2016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并约定原告向被告支付人民币411.60万元的包机押金。后原告按约向被告支付了上述押金，被告理应在协议结束后向原告退还全部押金，逾期应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滞纳金。之后，原、被告对包机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达成了《附件》，并于2016年3月29日生效。《附件》将原来每周2、3、4、5、6、7的航班改为每周1、2、3、4、5、7，将包机费改为每班人民币11万元。涉案包机航班航班号为Y87444由扬子江快运实际承运，航班正常运营至2016年11月12日。自2016年11月13日起，由于青岛海关对韩服进口报关政策收紧，导致市场行情发生巨变，包机航班自此停运取消。但原告已提前预付给被告2016年11月13日的包机费人民币11万元，被告应予以退还，结合原告尚欠被告的2016年10月8日至2016年11月11日间的货站操作费美元13463.84元按照1：6.9088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93019元，抵销后，被告还应当退还原告包机费人民币16981元。尽管原告多次向被告发函要求结算款项并退还押金，但被告始终置之不理，故原告诉至法院。

被告辩称：不同意支付原告主张的款项。首先，押金是保障原告执行合同的基础，本案《仁川-青岛包机运输协议》是一年一签，并约定每周要执行6个航班，但是从2016年11月13日起，原告就不再托运，也不再使用被告的航班，所以是原告违约在先；且即使原告没有执行合同和托运货物，被告仍需向航空公司支付费用，而合同约定的押金人民币411.60万元就是依据一架737型号飞机全年的运营成本计算得出，故即使原告一单都没有托运，飞机的成本也是会发生的，现因原告的违约行为造成被告支付给航空公司费用、飞机空置费用、机组人员的安排等多项损失，所以被告不同意退还押金。其次，关于原告第2项诉讼请求中的包机费，被告也不同意退还，原因在于2016年11月13日的航班已经开始准备，而原告是2016年11月12日才提出取消航班，当时被告的成本已经支出，所以这一天的包机费原告仍然需要支付。最后，对于第1、2项诉讼请求中的违约金计算标准无异议，但是不应该由被告承担。

经本院审理查明：

2016年3月2日，原、被告签订《仁川-青岛包机运输协议》。该协议第一条约定，被告经营的指定仁川直飞青岛航班，航班班期和时刻以被告公布的最新航班信息为准，计划开航2016年3月10日到2017年3月9日，航线有效期为一年。协议第二条约定，原告包用被告经营的仁川直飞青岛运航班的板位如下：每周6个航班上，每个航班全仓15吨承载重量运作。协议第三条第1款约定，被告按照每班人民币104000元向原告收取包机费，按照美元0.04元千克向原告收取货站操作费。协议第三条第2款第1项约定，原告应于合约签订后向被告支付人民币411.60万元作为包机押金，原合同2015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9日中的人民币111.60万元押金自动转入新合同2016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原告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天内向被告支付人民币150万元，于2016年4月15日前向被告支付人民币150万元，被告于本协议解除2017年3月9日、所有费用结清后15日内将押金退还给原告，逾期则被告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滞纳金，以被告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日期为准。协议第三条第2款第2项约定，包机运费结算期为每周一至周日，以此类推，原告收到被告账单电子邮件或邮寄均可在包机起飞前一周，将包机费汇入被告指定ATLANTICFREIGHTAGENTCO.,LTD.公司银行账户，逾期原告将按每日万分之五向被告支付滞纳金。协议第三条第2款第4项约定，货站操作费结算周期为每月一结算，结算期为每月1号。协议第三条第2款第5项约定，如果原告逾期付款，则被告有权停飞后续航班，且对给原告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承担责任，即使原告未能支付上述款项，若被告仍按预定班期继续为原告执行包机飞行，则原告不仅需要交纳所执行航班的包量费用，而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被告支付拖欠包量款的滞纳金。协议第八条第3款约定，原、被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本协议达成的其他任何有关书面文件或修订条款，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第八条第5款约定，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将以《华沙条约》及中国民航总局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法规为基础，同样适用货运单正本背面条款及有关公约。

2016年3月4日，原告向被告汇付押金人民币150万元。2016年3月10日起，上述《仁川-青岛包机运输协议》开始履行。2016年3月24日，原告向被告汇付押金人民币150万元。

2016年3月29日，原、被告签订《附件》，将上述《仁川-青岛包机运输协议》中的航班日期变更为每周1、2、3、4、5、7，并将包机费收费标准变更为每班人民币11万元。

2016年8月，原、被告签订《仁川-青岛包机运输补充协议》，变更了被告的收款账户。

2016年11月7日，原告向被告汇付2016年11月7日至13日的包机费人民币66万元。

2016年11月11日，原告向被告发送电子邮件，称因海关清关政策发生变化，故要求取消2016年11月13日至11月20日的7次航班。同日，被告回复上述邮件，称航空公司不同意原告取消航班的申请。

2016年11月16日，被告向原告发送电子邮件，称原告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执行，导致被告严重损失，被告可同意取消2016年11月17日的航班，但11月18日开始正常按照合同执行，并要求原告将本周的包机款付清。同日，原告向被告发送电子邮件，称鉴于目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背离以及海关政策收紧等不可抗力因素，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原告提出从11月18日开始继续停航。2016年11月17日，被告再次向原告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原告支付包机费。

之后，涉案包机运输事宜未再继续执行。

以上事实，由原、被告的各自陈述，以及原告提交的《仁川-青岛包机运输协议》、汇款凭证、《附件》、《仁川-青岛包机运输补充协议》、原、被告往来邮件，及被告提交的原、被告往来邮件等经庭审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系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因原告系注册于韩国的公司，故本案系涉外案件。因中国和韩国均为《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以下简称“《蒙特利尔公约》”》的缔约国，如果本案符合《蒙特利尔公约》规制情况，则应当适用该公约。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一条“适用范围”规定：“一、本公约适用于所有以航空器运送人员、行李或者货物而收取报酬的国际运输。本公约同样适用于航空运输企业以航空器履行的免费运输。二、就本公约而言，‘国际运输’系指根据当事人的约定，不论在运输中有无间断或者转运，其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是在两个当事国的领土内，或者在一个当事国的领土内，而在另一国的领土内有一个约定的经停地点的任何运输，即使该国为非当事国。就本公约而言，在一个当事国的领土内两个地点之间的运输，而在另一国的领土内没有约定的经停地点的，不是国际运输。”结合本案《仁川-青岛包机运输协议》的约定，可知，原告委托被告包机运输的方式从韩国仁川直飞中国青岛，故航空运输的出发地和目的地为韩国和中国，涉案的航空运输发生在不同国家领域范围内，符合《蒙特利尔公约》中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的规定。虽《仁川-青岛包机运输协议》第八条第5款约定合同未尽事宜可适用《华沙条约》，但因《蒙特利尔公约》第五十五条规定：“与其他《华沙公约》文件的关系，在下列情况下，本公约应当优先于国际航空运输所适用的任何规则：一、该项国际航空运输在本公约当事国之间履行，而这些当事国同为下列条约的当事国：一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即《华沙公约》；二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订于海牙的《修订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即《海牙议定书》……。”因此可以看出，《蒙特利尔公约》在当事国之间系优先于《华沙公约》、《海牙议定书》适用。审理中，经本院释明，原、被告双方亦确认本案纠纷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解决，而对于《蒙特利尔公约》未作出规定的内容，适用中国法律。故本案的审理应先适用《蒙特利尔公约》，对《蒙特利尔公约》未作规定的部分，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根据原、被告的诉、辩称意见，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涉案运输费用是否按实际发生的运输行为据实结算。本院认为，此争议应当结合《仁川-青岛包机运输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进行判断。

第一，《仁川-青岛包机运输协议》第三条第2款约定，包机运费结算期为每周一至周日，原告收到被告账单后在包机起飞前一周支付给被告，货站操作费结算周期为每月一结算，结算期为每月1日。从该款表述可见，运输费用是需要进行结算的，而且需以被告向原告发出账单为准。该约定体现了据实结算的特征，且双方亦据此实际履行了合同。反之，如按被告辩称，包机费为全年“闭口价”，则双方并无理由在合同中作出类似“结算”之表述。

第二，《仁川-青岛包机运输协议》第三条第2款第5项约定，如果原告逾期付款，则被告有权停飞后续航班，即使原告未能支付上述款项，若被告仍按预定班期继续为原告执行包机飞行，则原告不仅需要交纳所执行航班的包量费用，而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被告支付拖欠包量款的滞纳金。从该表述可见，原告支付包机费用的前提在于被告实际执行了包机飞行，反推之，在未执行包机飞行的情况下，原告无需向被告支付包机费和货站操作费。

第三，被告称即使没有实际运输，实际承运人也会向被告收取费用，故原告仍需支付未实际运输期间的包机费。对此，被告经本院释明后，未提供上述费用已实际发生的证据，也未就费用承担的必然性作出具体解释，亦未提出明确的抵销主张，故该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本案《仁川-青岛包机运输协议》约定的包机费、货站操作费应按实结算，被告提出在未发生实际运输的情况下，原告仍需支付包机费和货站操作费的主张，缺乏合理依据。

关于原告起诉要求被告退还押金和多收取的包机费，本院分述如下：

1、关于押金。根据《仁川-青岛包机运输协议》第三条第2款约定，原告交付的押金应于2017年3月9日、且所有费用结清后15日内退还。故本案押金退还条件是否成就，取决于原、被告在《仁川-青岛包机运输协议》项下的费用是否已经结清。如前所述，《仁川-青岛包机运输协议》系据实结算，在未执行包机飞行的情况下，原告无需支付包机费和货站操作费。加之被告亦未举证证明其向原告发出过2016年11月13日以后的包机费账单，故原告无需支付2016年11月13日之后包机费用和货站操作费。因2016年11月12日前包机合同均正常履行，原告仅欠货站操作费美元13463.84元，但考虑原告多支付了2016年11月13日的包机费人民币11万元，故至2017年3月9日，原告无结欠款项，押金退还的条件已经成就，被告应当将上述押金予以退还。但被告至今未退，显属违约，现原告要求被告退还押金，并按协议约定以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于法有据，但《仁川-青岛包机运输协议》约定押金于2017年3月9日起15日内退还，故本案违约金的起算日应为2017年3月25日。

2、关于多收取的包机费。原、被告均确认原告已经向被告支付了2016年11月13日的包机费人民币11万元，但该日的航班并未执行包机飞行，故对于该笔费用被告应予退还。另原、被告均确认原告尚欠被告货站操作费美元13463.84元，原告自愿在本案中予以抵销，本院予以准许。依照双方认可美元兑人民币6.9088的兑换汇率，冲抵原告多付的包机费人民币11万元后，被告尚应退还原告人民币16981元。被告至今未退还，已构成违约，原告要求被告退还上述款项并支付利息，于法有据，但《仁川-青岛包机运输协议》的执行期至2017年3月9日，相关费用的最终结算亦应当以该日期为准，故本院参照押金的结算约定，确认返还包机费的利息起算日为2017年3月25日。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洲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外运韩国船务有限公司SINOTRANSKOREASHIPPINGCO.,LTD.押金人民币411.60万元；

二、被告上海洲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外运韩国船务有限公司SINOTRANSKOREASHIPPINGCO.,LTD.逾期还款违约金该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人民币411.6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3月25日起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三、被告上海洲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外运韩国船务有限公司SINOTRANSKOREASHIPPINGCO.,LTD.包机费人民币16981元；

四、被告上海洲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外运韩国船务有限公司SINOTRANSKOREASHIPPINGCO.,LTD.逾期还款利息该利息计算方式为：以人民币16981元为基数，自2017年3月25日起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9645元，由被告上海洲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中国外运韩国船务有限公司SINOTRANSKOREASHIPPINGCO.,LTD.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上海洲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曹克睿

审判员 蔡婷婷

人民陪审员 赵传伟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书记员 陆申甲



**在线查看此案例**